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5 执恢 19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希武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书香华苑 6-1-1801 室，身份证号 130105196610240313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，女，1966 年 4 月 7 日生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书香华苑 6-1-1801 室，身份证号 130104196604071326，与申请人系夫妻关系。

被执行人：杜晓丽，女，1975 年 9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小区西舒园 6-1-401 室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清真寺街 61-2-5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098119750906664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105 民初 21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杜晓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清真寺街61-2-5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:33500390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郭 健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毕 琛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